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摘要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35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2,691,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2.0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19.06港仙。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減少23.3%至6.44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8.40港元。
4.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之表現大幅改善。該業務乃透過集團持有37.8%權益之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td (「MPEL」) 經營，而MPEL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之應佔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為應佔虧損約525,600,000港元。
5. MPEL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5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約24,600,000美元。
6. 於二零零八年，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冠亞軍位置。
7. MPEL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初開業。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90,862	804,895
代理費		–	1,232,057
其他收入		68,696	34,139
投資(虧損)收入		(244)	2,840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677,532)	(531,867)
僱員福利開支		(169,465)	(180,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8)	(19,2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3,3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76,948)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9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0	48,466	1,549,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000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	(206,428)	–
其他開支		(179,605)	(155,142)
融資成本		(107,401)	(76,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9	109,108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387,175)	(519,538)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2,329)	2,513,5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85)	6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353,214)	2,513,58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55,075
年內(虧損)溢利		<u>(2,353,214)</u>	<u>2,668,66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6,819)	2,690,639
少數股東權益		<u>3,605</u>	<u>(21,976)</u>
		<u>(2,353,214)</u>	<u>2,668,663</u>
股息	7	<u>12,271</u>	<u>12,282</u>
每股(虧損)盈利	8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19.0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98.38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07.5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88.2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00	1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7	59,636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190,227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126,710	8,689,2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800,673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39,093	156,337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1	168,573	–
商譽		8,555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72,500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719	1,592
		<u>9,518,027</u>	<u>10,701,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52	25,764
貿易應收款項	12	55,690	259,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534	110,49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50	430
衍生金融工具	13	64	223,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30,555	682,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6,738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64,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75	308,865
		<u>888,154</u>	<u>1,612,5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09,664	162,529
其他應付款項		124,095	96,480
股東貸款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18
應付稅項		689	3,726
財務擔保負債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96,400	80,000
		<u>826,198</u>	<u>638,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56</u>	<u>974,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9,983</u>	<u>11,676,10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16	81,678	—
財務擔保負債		121,808	167,025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216,600	—
長期應付款項		172,496	168,1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61,861	999,399
		1,654,443	1,334,566
		7,925,540	10,341,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666	614,238
儲備		7,284,839	9,704,8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7,899,505	10,319,113
少數股東權益		26,035	22,430
		7,925,540	10,341,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科技分部；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本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該分部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1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服務委托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2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⁹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¹³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¹⁵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¹⁶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¹⁷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 ¹⁸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的日子)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大分部業務，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及(b)於其他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

二零零八年

	消閒、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512,832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89	1,811	(3,342)	-
總收益	<u>104,602</u>	<u>513,021</u>	<u>76,581</u>	<u>(3,342)</u>	<u>690,862</u>
分類業績	<u>2,879</u>	<u>(251,869)</u>	<u>88,065</u>	<u>(7)</u>	<u>(160,932)</u>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108	-	-	-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390,465)	-	-	-	(390,465)
—未分配					3,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160,838)	-	-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47,861)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2,5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9,311)</u>
除稅前虧損					<u>(2,352,329)</u>
所得稅開支					<u>(885)</u>
本年內虧損					<u><u>(2,353,214)</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4,559	417,886	617,184	–	1,079,6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0,227	–	–	–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0,831	–	–	265,879	7,12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09,615</u>
綜合總資產					<u><u>10,406,181</u></u>
負債					
分類負債	14,424	484,948	690	–	500,0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79</u>
綜合總負債					<u><u>2,480,641</u></u>
其他資料					
增資	2,232	14,307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3,654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4	(137)	42	–	(81)
呆賬撥備	–	6,22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220,030
	<u>–</u>	<u>220,030</u>	<u>–</u>	<u>–</u>	<u>220,030</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73,496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u>126,723</u>	<u>575,674</u>	<u>116,772</u>	<u>(14,274)</u>	<u>804,895</u>	<u>211,109</u>	<u>(483)</u>	<u>210,626</u>	<u>1,015,521</u>
分類業績	<u>(74,229)</u>	<u>23,282</u>	<u>118,884</u>	<u>(296)</u>	<u>67,641</u>	<u>69,023</u>	<u>(483)</u>	<u>68,540</u>	<u>136,181</u>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7,713)	-	-	-	(157,713)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527,468)	-	-	-	(527,468)			-	(527,468)
—未分配					7,930			-	7,93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9,656			-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u>2,513,519</u>			<u>163,952</u>	<u>2,677,4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9</u>			<u>(8,877)</u>	<u>(8,808)</u>
本年內溢利					<u><u>2,513,588</u></u>			<u><u>155,075</u></u>	<u><u>2,668,663</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七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7,340	396,698	842,322	–	1,286,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263,241	8,689,2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57,429
綜合總資產					<u>12,314,179</u>
負債					
分類負債	15,974	227,203	404	–	243,5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9,055
綜合總負債					<u>1,972,636</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附註)	151,359	5,816	20,284	177,459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364	5,849	19,252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0	9	172	321	1	322
呆賬撥備	1,095	1,212	–	2,307	88	2,395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連同商譽約1,464,15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3,78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584,000港元。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之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4,059	460,432
澳門	466,780	483,814
其他亞洲國家	23	71,275
	690,862	1,015,52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29,468	961,695	7,464	33,319
澳門	429,497	300,628	11,768	1,349
其他亞洲國家	20,664	24,037	539	144,506
	1,079,629	1,286,360	19,771	179,174

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GT及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而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EGT及MCR BC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7,196)	-	(7,196)
– 其他司法權區	-	(1,473)	-	-	-	(1,473)
	<u>-</u>	<u>(1,473)</u>	<u>-</u>	<u>(7,196)</u>	<u>-</u>	<u>(8,669)</u>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50)	-	-	-	(50)
– 其他司法權區	(12)	-	-	-	(1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82)	1,592	-	(1,681)	(782)	(89)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91)	-	-	-	(91)	-
	<u>(885)</u>	<u>69</u>	<u>-</u>	<u>(8,877)</u>	<u>(885)</u>	<u>(8,80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期初結餘已就稅率下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352,329)	2,513,519
終止經營業務	-	163,952
	<u>(2,352,329)</u>	<u>2,677,47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88,134)	468,5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5,881	118,51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294	63,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40)	(650,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12	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1,57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2,849	14,38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68)	(4,00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91	-
其他	-	(119)
	<u>885</u>	<u>8,808</u>
本年稅項開支	<u>885</u>	<u>8,808</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u>12,271</u>	<u>12,282</u>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附註：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	(2,356,819)	2,690,639	(2,356,819)	2,549,31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2,382	-	62,382
根據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 對分佔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11)	(475)	(111)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 盈利	(2,356,930)	2,752,546	(2,356,930)	2,611,695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26,994	1,228,241	1,226,994	1,228,24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978	-	9,9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9,306	-	149,30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26,994	1,387,525	1,226,994	1,387,52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原因為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	(35,479)	(144,587)
	<u>190,227</u>	<u>81,11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前稱Melco PBL SPV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以其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為代表。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收入包括約270,11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重估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於其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賬面值約104,77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637,379,000港元的差額約為532,604,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後股權變動於附註10及11披露）。威域持有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56,156</u>	<u>971,770</u>
非流動資產	<u>121,809</u>	<u>167,025</u>
流動負債	<u>(13)</u>	<u>(83)</u>
非流動負債	<u>(787,725)</u>	<u>(1,057,593)</u>
收入	<u>295,353</u>	<u>16,228</u>
開支	<u>186,245</u>	<u>173,941</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4,183	6,795,75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
於香港上市	279,698	255,641
非上市	294,868	637,38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97,827	1,549,3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111,916)	(29,327)
應佔收購後業績	(906,713)	(519,538)
	<u>7,126,710</u>	<u>8,689,271</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u>4,249,846</u>	<u>16,521,660</u>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7,078,723</u>	<u>8,051,3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7.83%	37.85%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 酒店業務
滙盈 (附註b)	香港/香港	普通股	43.36%	43.50%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	45%	經營滑雪渡假村
MCR BC (附註b)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	49.30%	-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0.41%	-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 提供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威域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8.70%	54.79%	進行附註11所述之 分派後為不活躍
EGT (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84%	39.86%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 電子博彩機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滙盈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 (二零零七年：54.79%) 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11)。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1.5%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出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EGT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 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擁有權由37.85%減至37.83%。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由43.50%減至43.36%。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滙盈資產淨值減少。
- (d)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由11.03%減至10.41%。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悉數行使獲授之超額配股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之第二次發售。本集團於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權益因此由42.34%減至37.85%，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356,518	31,090,150
總負債	(18,599,332)	(10,736,463)
淨資產	19,757,186	20,353,68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549,449	7,951,172
減：減值虧損	(422,739)	-
	7,126,710	7,951,172
收益	11,501,320	3,119,618
年內虧損	(1,009,928)	(1,244,8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87,175)	(519,538)

11.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誠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威域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分派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375,001,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視作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206,428,000港元，此代表了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顯著減少，是因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168,573,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分派日期	二零零八年
預期波幅	78.99%	87.22%
無風險利率	2.41%	1.05%
股息	無	無
借貸利率	18.25%	31.36%

本金額為356,2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63,192	263,015
應收呆賬撥備	(7,502)	(3,310)
	55,690	259,705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901	200,792
31至90天	12,299	7,665
超過90天	27,490	51,248
	55,690	259,705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43,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4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06	8,786
31至90天	12,299	7,540
超過90天	27,490	50,165
	<hr/>	<hr/>
總計	43,595	66,491
	<hr/> <hr/>	<hr/> <hr/>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10	9,700
已確認之減值	6,222	2,39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030)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8,785)
	<hr/>	<hr/>
年末結餘	7,502	3,310
	<hr/> <hr/>	<hr/> <hr/>

13. 衍生金融工具

因著與EGT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本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零(二零零七年：223,626,000港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資產。

此外，本集團認購MCR BC發行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10合1基準進行合併)(附註10(a))。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加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EGT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價	1.01港元(0.13美元)	33.45港元(4.30美元)
預期波幅	76.72%	53%
無風險利率	0.77%	3.29%
股息率	無	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691,000港元，即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223,626,000港元，以及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0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已就EGT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EGT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EGT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擴展其澳門博彩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173,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173,976,000港元當中，約93,773,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以致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93,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93,898,000港元當中，約45,77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11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分期支付餘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v) 為數約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9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已收到此聯營公司之持續還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5.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94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就著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見附註18)。

該等存款以約3.0%(二零零七年：3.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2,973	125,781
31至90天	19,857	3,406
超過90天	40,356	33,342
	<hr/>	<hr/>
	193,186	162,529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98,156	—
	<hr/>	<hr/>
	391,342	162,529
	<hr/> <hr/>	<hr/> <hr/>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309,664	162,529
非流動負債(附註)	81,678	—
	<hr/>	<hr/>
	391,342	162,529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至兩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3,000	–
無抵押	230,000	80,000
	313,000	80,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96,400	8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4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200	–
	313,000	8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6,400)	(80,000)
	216,600	–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與MCR BC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本金額約為11,700,000港元(1,5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期為365日，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b) 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一間從事科技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的8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代價」)。代價須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為9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若任何一項期權獲行使，本集團須出售而買方須以額外代價3,000,000港元購入該附屬公司之餘下20%權益。該協議下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行各業於二零零八年歷盡挑戰。各地經濟陷入衰退，不少公司被信貸緊縮推至破產邊緣。市場環境帶來極大考驗，區內的休閒及娛樂界別被拖累，而在澳門業界佔重要地位的新濠亦難免受到影響。然而，集團相信市場終必可以見底回升。集團對澳門和國內的前景仍具信心，相信中國將會是帶領全球經濟復甦的動力之一。

環顧各業務單位，集團的核心消閒及娛樂業務於去年的成就最為突出。集團在澳門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已屆最後發展階段，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初開業。新濠天地開業後，將為集團開拓方興未艾的長時間逗留訪澳旅客市場，集團的業務重點亦會放在大眾市場內的高檔分部以及區內的貴賓客戶。經仔細規劃後，集團能夠在金融市場崩盤前為項目取得足夠資金。新濠天地所需的資金皆已到位，項目開支符合預算，並將會成為二零零九年內澳門唯一的新酒店及娛樂場項目。集團一向重用澳門人才，今次新濠天地亦會為澳門居民創造超過五千個職位。集團亦已為澳門皇冠打造另一個新品牌，以便和新濠天地區分，確保兩個項目都擁有本身獨特而鮮明的形象，互相輝映。

集團亦欣然宣佈，年內，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納斯達克：MPEL)(「MPEL」，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全球交易所中對首次上市標準最嚴格的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MPEL的成就，足證集團財力雄厚、流動資金充裕，並且具備世界級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滙盈」）、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TSXV: MCG, MCG.WT)（「MCR」）、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股份代號：8198）（「新濠環彩」，英文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EGT）（「EGT」），皆因應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整合本身的業務和業務重點。在管理業務運作時，審慎行事將會是指導原則。

展望將來，集團對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前景仍充滿信心。雖然澳門市場因不同的外圍因素而受壓，但憑着本身的優勢和潛力，澳門仍然是全球最有活力的博彩市場。隨著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最近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深圳戶籍居民赴港可一簽多行。集團相信，此計劃或相近計劃最終會伸延至澳門，屆時訪澳旅客數目將會上升。預計將於數月內開業的新濠天地亦正正會受惠於有關計劃。此外，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持有人最近會面，商討博彩業事務，包括設定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對於主攻轉碼數市場的澳門皇冠而言，佣金上限建議應可帶來莫大裨益。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僱員在此艱難時勢為集團提供的鼎力支持、努力不懈和忠誠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集團將繼續以各位的支持作後盾，推動新濠續創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雖然全球經濟動盪，但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取得長足進展。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MPEL（由本集團持有37.8%權益）經營澳門博彩業務。二零零九年一月，MPEL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可見MPEL堅守世界級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和成績得到認同。

全賴澳門皇冠的出色表現，MPEL今年的淨收益幾乎是去年的四倍。雖然MPEL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尚未完工，於二零零八年並未開業，但MPEL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仍能在淨利潤水平（經扣除折舊及利息開支）錄得收支平衡。根據集團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冠亞軍位置。為配合快將開業的新濠天地，公司正調節產品範疇，為此，澳門皇冠正進行重塑品牌工作，並計劃於兩個月內推出全新品牌。

新濠天地的發展與施工已屆最後階段。此世界級的酒店連娛樂場綜合項目，已暫定於六月初開業，並將會是二零零九年氹仔內唯一面世的新項目。新濠天地將令到MPEL業務組合的實力更加雄厚，可望提升MPEL在澳門的市場佔有率。新濠天地的預計員工數目超過五千人，並將會優先聘請澳門居民。

摩卡角子娛樂場在澳門七個地點經營約1,100台博彩機，繼續為MPEL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GT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把握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商機中繼續取得進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EGT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 (納斯達克：SGMS)的全資附屬公司The Global Draw Ltd. (「Global Draw」)組成策略聯盟，在EGT安排的場所中，放置Global Draw以伺服器為基礎的流行博彩機。EGT將分享博彩機營運所得的淨派彩。

二零零九年一月，EGT與NagaWorld Limited (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以分成基準在柬埔寨金邊的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渡假村NagaWorld放置約140台電子博彩機。EGT將參與每台電子博彩機的營運控制及分享所得的收益毛額。EGT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之前，將其於NagaWorld放置的電子博彩機數目增至逾200台。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由本集團持有31.5%實際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即假設所有未行使可換股項目獲全數轉換)，其於年內邁出開拓國外市場的第一步。二零零八年九月，新濠環彩收購KTeM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南韓公司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的Nanum Lotto Co. Ltd.的14%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新濠環彩獲INTRALOT入股成為第二大股東。INTRALOT在雅典上市，領導全球博彩技術及服務行業。獲INTRALOT入股大大提升了新濠環彩所掌握的技術訣竅，讓新濠環彩日後入標競投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項目時勝算更高。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為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取得加拿大多倫多TSX的上市地位。通過反收購，本集團現時擁有MCR已發行普通股的49.3%。MCR目前擁有並營運國內兩個一流的滑雪渡假村：哈爾濱附近的亞布力雪上亞運村及吉林市附近的新濠晴天北大湖渡假村。於二零零八年，MCR全面提升亞布力雪上亞運村的設施，其現時設有新建的五星級酒店以及渡假村中心旅遊設施(包括水療中心、餐廳、酒吧及會議設施)，以及最先進的雪山滑雪設施，以上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工及投入營運。二零零九年二月，亞布力雪上亞運村舉辦「第24屆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以及第九屆中國企業家論壇。MCR於二零零八年亦已啟動新濠晴天北大湖渡假村的數項營運提升工程，以為其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冬季舉辦數個重要的體育及消閒項目做好準備。MCR就此兩個渡假村的渡假村房地產發展持有逾二百公頃的物業。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滙盈(本集團持有43.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Macquarie Macau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該合營公司購入澳門一幅地皮，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成立一項私募資本物業開發基金或一個財團物業發展項目，專注投資於澳門中高檔住宅物業發展。此計劃將使滙盈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開拓收費業務的收益來源，從而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滙盈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掛牌。新的上市地位提升了滙盈的知名度，其股份交投亦更加活躍，吸引到更多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對其青睞。更重要的是，轉板提升了滙盈集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

二零零九年展望

全球銀行業的風暴預計將蔓延至實體經濟，導致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步入衰退，而二零零九年的市況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全賴中央政府快將實行鉅額的財政刺激措施，集團對中國龐力的消費能力仍感樂觀，而集團於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前景仍是穩健的。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本集團已經在各業務單位實行一系列節省成本措施。當中，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放棄收取全部薪金。此外，全體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均自願減薪百分之二十。

雖然目前經濟不景，但集團仍然堅守其首要任務，即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恪守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2,879	(74,229)
分類業績：科技	(251,869)	23,282
分類業績：投資及金融服務	-	69,023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88,065	118,884
集團間對銷	(7)	(779)
集團經營業績	(160,932)	136,1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519,5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09,108	(157,71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1,549,361
代理費收入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217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101,962)
融資成本	(107,401)	(96,0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2,329)	2,677,471
所得稅開支	(885)	(8,808)
年內(虧損)溢利	(2,353,214)	2,668,663
少數股東權益	(3,605)	21,976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356,819)	2,690,639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2,704	(3,243)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	(70,398)
其他	175	(588)
	<u>2,879</u>	<u>(74,229)</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珍寶王國於年內進行大規模翻新，以全新面貌成為香港的旅遊熱點，而珍寶王國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2,700,000港元之正面貢獻（二零零七年：虧損3,200,000港元）。

EGT

本集團透過EGT經營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GT於去年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數70,400,000港元之虧損因此列入此分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GT在重組後轉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不再是附屬公司，因此，EGT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MPEL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MPEL是本集團持有37.8%權益之聯營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MPEL之財務回顧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 (「御想科技」) 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科技」) 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之虧損為25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3,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258,165)	15,774
iAsia科技	6,319	7,548
其他	(23)	(40)
	<u>(251,869)</u>	<u>23,282</u>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為止，其一直向本集團聯營公司EGT獨家供應電子博彩機及相關設備。

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貢獻約25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800,000港元)。造成有關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一筆過撇銷約220,000,000港元之存貨，以及關閉研發部門之費用約20,000,000港元。存貨撇賬是關於1,500台原先計劃運往EGT於柬埔寨經營之場所而購入的博彩機。惜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突然立例，將旅遊部認證的酒店以外的其餘一切博彩活動列作違法。柬埔寨金邊一帶約70間角子機娛樂場至今僅餘兩間，其他全部結業。因此，御想科技再用不上為此購入之博彩機並須以虧損的價錢出售。

iAsia科技

iAsia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

集團一直致力將資源重點投放在消閒、博彩及娛樂此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訂立協議，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iAsia科技之80%權益。於簽訂上述買賣協議前，iAsia科技已將10,000,000港元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予新濠。根據買家獲授之認購期權，於認購期權期限(即完成日期後起計兩年)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亦有權將餘下20%權益售予買家。預期此項交易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盈虧。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滙盈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持有之滙盈權益於重組後降至50%以下。因此，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應佔滙盈之業績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營業額7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8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8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900,000港元)，兩者的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MPEL之溢利(虧損)(1)	33,076	(525,591)
應佔滙盈之溢利(2)	3,290	7,930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3)	(260,285)	13,402
應佔EGT之虧損(4)	(95,785)	—
應佔MCR之虧損(5)	(47,773)	(15,279)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6)	(19,698)	—
	<u>(387,175)</u>	<u>(519,538)</u>

(1) 應佔MPEL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因擁有MPEL之37.8%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虧損525,600,000港元)。

根據MPEL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MPE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1,416,100,000美元，而去年則約為358,500,000美元。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計算的虧損淨額顯著收窄，約為2,500,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8,200,000美元。業績明顯改善，主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的澳門皇冠的營運表現大幅好轉所推動。年內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56,700,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負值之經調整EBITDA約24,6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皇冠之收益淨額急升374%，達約1,313,000,000美元。貴賓廳轉碼數亦躍升333%，增至約62,300,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桌面博彩業務下跌至約353,200,000美元，而博彩機之收益淨額則約為13,400,000美元。根據集團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冠亞軍位置。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25,800,000美元，較去年增長1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七個地點經營的博彩機總數為1,161台。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由二零零七年的22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36美元。

(2)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持有滙盈之43.4%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港元）。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滙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經濟環境動盪的影響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顯現，致使中港股市回軟所致。

(3)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威域之虧損約為26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溢利13,4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撇減約248,000,000港元。

(4)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收益分成模式在亞洲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重組後，EGT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9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從缺，是因為EGT在當時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為70,400,000港元，乃列入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300,000美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相若(二零零七年：12,200,000美元)。然而，虧損淨額顯著減少89%，約為27,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約為234,600,000美元，主要是因為合共218,700,000美元的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開支影響EGT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盈虧。

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突然立例，將旅遊部認證的酒店以外的其餘一切博彩活動列作違法。柬埔寨金邊一帶約70間角子機娛樂場至今僅餘兩間，其他全部結業。因此，EGT已關閉其在柬埔寨的所有角子機娛樂場。針對形勢突變，管理層即時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NagaWorld Limited (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益分成合約，以收益分成基準在柬埔寨金邊的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渡假村NagaWorld放置約140台電子博彩機。EGT將參與每台電子博彩機的營運控制及分享所得的收益毛額。EGT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之前，將其於NagaWorld放置的電子博彩機數目增至逾200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EGT以收益分成基準經營合共1,033台電子博彩機，其中831台位於菲律賓，202台位於柬埔寨。

(5) 應佔MCR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變為49.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4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0,000港元)。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CR之虧損淨額為136,000,000加元。虧損主要來自處置北京及吉林雪山渡假村的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商譽減值分別為20,700,000加元和96,100,000加元。若撇除該等項目，MCR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為19,200,000加元。

(6)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新濠環彩(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從事多種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新濠環彩透過持有80%權益的寶加管理國內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零售網絡，另於上海設有生產部門，作為設計及生產彩票售賣終端機的地方基地。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邁出開拓國外市場的第一步，完成收購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的Nanum Lotto Company Limited的14%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INTRALOT S.A. (「INTRALOT」；交易代號：INLOT AT, INLr.AT) 收購新濠環彩的20.6%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成為新濠環彩的第二大股東，新濠則保持第一大股東的地位。INTRALOT在雅典上市，為頂尖的環球博彩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自新濠環彩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67.7%，達607,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62,0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項目，EBITDA增長22.8%，達2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23,700,000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Melco Crown SPV之溢利(虧損)(a)	109,108	(144,587)
應佔寶加之虧損(b)	—	(13,126)
	109,108	(157,713)

(a) 應佔Melco Crown SPV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PEL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10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4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MPEL股價下跌導致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減少所致。

(b) 應佔寶加之虧損

寶加以往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組建。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寶加已不再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經營虧損為13,100,000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MCR權益變動之收益(a)	54,370	—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b)	(514)	—
新濠環彩權益變動之虧損(c)	(2,254)	—
MPEL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d)	(3,136)	1,549,361
	<u>48,466</u>	<u>1,549,361</u>

(a) MCR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

經上述安排後，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

(b)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由43.5%降至43.4%。因此，本集團確認約51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c) 新濠環彩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由11.03%降至10.41%。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d) MPEL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MPEL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MPEL之股本權益由37.85%降至37.83%。因此，本集團確認約3,1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EL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MPEL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MPE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MPEL權益因此由42.34%降至37.8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億港元。

代理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收益成分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約1,232,000,000港元，而EGT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該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應的收入。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EGT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	(76,948)
視作出售滙盈部份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37,194
	<u>-</u>	<u>(39,754)</u>

上述兩個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EGT之虧損	-	(143,368)
視作出售滙盈之收益	-	78,080
	<u>-</u>	<u>78,080</u>
	<u>-</u>	<u>(65,288)</u>

上述兩個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業務及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繼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威域之應佔權益，與應佔所出售之寶加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為532,600,000港元，此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該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就兩間聯營公司EGT及MCR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00,000港元。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EGT及MC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市股價而釐定。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共約為57,3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47,900,000港元，代表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139,5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8,4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總減少約227,700,000港元。此為就EGT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2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190,100,000港元)，以及就MCR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股份(「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回顧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75,000,000港元，乃確認作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的視作成本。

於分派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濠環彩之股價下跌。因此，本集團就其擁有的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確認公平值減少約20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68,600,000港元。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繼本集團之澳門博彩業務重組及於納斯達克上市後，應付MPEL之另一名股東Crown Limited之款項淨額為180,000,000港元。此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代價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負債。於回顧年度，此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視作收益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00,000港元)。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約8,800,000港元。該項目屬一次性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代理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服務成本約為14,600,000港元，主要是EGT重組的相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該項目屬一次性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0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59,300,000港元，增加56%，主要是因為專業費用隨業務發展而增加，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使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以及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因為本集團快速擴張而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9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07,400,000港元，升幅為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籌得的股東貸款。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的遞延稅項開支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即期稅項開支（二零零七年：8,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40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4,200,000港元），乃來自7,899,5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9,1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以及826,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100,000港元）及1,654,4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69,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9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23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4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77%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MPEL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1,061,9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為數81,700,000港元，須分期支付並按年利率2.5厘至12厘計息。此筆款項毋須於結算日後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為172,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3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0,000港元），其中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而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230,0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80,000,000港元；有抵押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 (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 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進一步注資約53,600,000港元，以換取額外的3,146股威域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威域股權因此由54.79%增至58.70%。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增購9,712,000股聯營公司新濠環彩之普通股，涉資約2,9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iAsia科技股份 (「銷售股份」)，佔iAsia科技已發行股本之80%。

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滿意的結果。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2,000,000港元。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買方履行該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

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iAsia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買家獲授之認購期權，於認購期權期限 (即完成日期後兩年) 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iAsia科技已發行股本。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不包括MPEL、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388人，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23人，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滙盈之僱員人數。388名僱員當中，有31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6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MPEL、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7,333人。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人」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集團的未來。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集團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集團的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員工培訓，協助員工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PEL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1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如適用)，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初步公佈核數師同意之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2,449,000股本公司股份。年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